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15626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智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萬元之行政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劉智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## 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